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的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德新交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

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与交易各方的关系
黎颖芳	2020/3/23	买入	8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练广思的母亲
	2020/3/24	卖出	300	
	2020/3/25	卖出	300	
	2020/4/16	卖出	200	
林林生	2019/12/3	买入	800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李冬秋的配偶
	2019/12/5	买入	1,000	
	2019/12/10	买入	3,200	
	2019/12/17	卖出	5,000	
	2019/12/20	买入	2,300	
	2019/12/20	买入	2,200	
	2019/12/20	买入	2,200	
	2019/12/25	买入	3,500	
	2019/12/25	买入	3,300	
	2019/12/25	卖出	1,700	
	2019/12/25	买入	1,700	
	2019/12/25	卖出	3,000	
2019/12/26	卖出	10,50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黎颖芳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上述买卖股票期间，本人完全不知晓德新交运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对德新交运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也仅限于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后的公告事项。本人上述买卖德新交运股票的行为与德新交运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练广思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任何内幕信息。若上述买

卖德新交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违法，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声明事项均系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人愿就上述说明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林林生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及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上述买卖股票期间，本人完全不知晓德新交运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对德新交运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也仅限于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后的公告事项。本人上述买卖德新交运股票的行为与德新交运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李冬秋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任何内幕信息。若上述买卖德新交运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违法，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声明事项均系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人愿就上述说明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德新交运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一、自然人黎颖芳、林林生在自查期间买卖德新交运股票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二、自然人黎颖芳、林林生

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三、除上述情形外，德新交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黎颖芳、林林生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